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10-1

YI BO

采购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10-1

采购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招标，**中牟县自然资源局**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自然资源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 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10-1

2、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82279元　最高限价：238227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城镇国有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	1780767	1780767
2	B包	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	601512	60151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包：城镇国有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完成中牟县区域内的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更新调整工作。B包：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集体建设用地更新对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中集体建设用地现状地类图斑为主，参考现行规划确定的可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的土地，结合定级地类用途分布综合分析确定。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通过　。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成果要求：（1）成果质量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达到验收标准；（2）成果内容需提交相应的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及矢量数据库。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通过。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提供具有省级（或以上）国土资源厅或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段中的多个包段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1个包段，评标委员会按照包段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在靠前包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不再参加后续标段评审，不再作为后续包段中标候选人推荐人选，该包段由下一名合格投标人依次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10月 29日至2026年 11月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 19日 9时 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 月 19 日 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第 一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

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6、异议投诉渠道:

投诉部门：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东368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138382021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东368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13838202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09号

联 系 人：李先生、晏女士

电　　话：0371-65366533

邮　　箱：hnybgczx@163.com

3、项目联系人：李先生、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66533

4、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发布人：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东368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13838202123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09号 联 系 人：李先生、晏女士 电　　话：0371-65366533 邮　　箱：hnybgczx@163.com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10-1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B包：601512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B包：601512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B 包：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集体建设用地更新对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中集体建设用地现状地类图斑为主，参考现行规划确定的可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的土地，结合定级地类用途分布综合分析确定。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2个标段（包）
1.4.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通过
1.4.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成果要求：（1）成果质量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达到验收标准；（2）成果内容需提交相应的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及矢量数据库。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节能产品（是/√否） 2.采购环保产品（是/√否）

		3.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 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11月 19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9.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3	其他	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进行签到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

		0000）进行咨询。）

1. 总则

1.1 定义

1.1.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5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项目概况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服务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项之规定修正：

3.2.3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

定的分项。

3.2.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招标人解密；

（2）供应商解密；

（3）唱标；

（4）电子签章；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11.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

7.12.2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付款方式：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9. 其他

9.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资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1、投标报价：20分 2、技术部分：50分 3、商务部分：20分 4、其他因素：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1	**投标报价（20分）**	1、超过最高限价(预算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合理低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照要求填写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5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8分）	对本项目编制对象理解程度深刻且全面，编制依据、原则合理，对编制内容理解透彻、认识全面，针对性强的 1.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内容不缺项且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内容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 4.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8分）	项目组织机构科学合理，明确项目的机构设置情况，指明项目负责人、各工序的相应负责人、专职人员的岗位职责安排科学、健全合理可行 1.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内容不缺项且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内容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 4.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工作内容与深度（8分）	对本项目的现状、问题等认知清晰，把握准确，制定的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思路完整、规范、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1.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内容不缺项且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内容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 4.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确保项目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8分)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程度，提出针对性强的协调解决办法，进度管理及保证措施具体明确 1.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内容不缺项且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内容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 4.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与解决（8分）	提供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1.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内容不缺项且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内容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 4.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5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后续跟踪服务计划。 1.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内容不缺项且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内容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重难点分析切合本项目服务内容 1.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内容不缺项且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内容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20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需提供完整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5分。 2.项目组成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同时具有职称及注册证，可重复计取。（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4	其他因素（10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0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不全面、不详尽的，得6分； 3、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汇总：总得分＝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项目地点：

政采编号：

甲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甲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_____

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技术单位，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27号)规定，全省统一部署新一轮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政策明确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原则上每3年全面更新，成果超期或地价大幅波动须即时调整。

二、工作内容

1.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更新对象原则上以各类城镇，以及开发区、独立工矿区、旅游区和产业集聚区的建成区为主体，兼顾近期建设规划覆盖范围的土地。

2.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更新对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中集体建设用地现状地类图斑为主，参考现行规划确定的可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的土地，结合定级地类用途分布综合分析确定。

三、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一）提交成果

1、成果质量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达到验收标准。

2、成果内容需提交相应的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及矢量数据库。

（二）时间要求

项目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权属资料和相关登记信息；

2、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与项目有关所需要的资料；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乙方有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5、乙方仅对本次项目工作的技术过程进行负责，不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可能造成的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但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

五、项目费用

1、经费投入

整个项目服务费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为：　　）。

2、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即_____万元（大写：　　）；成果提交至甲方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万元（大写：　　）；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项目服务费____万元（大写：　　）拨付给乙方。

六、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1、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法人（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郑州市中牟县；

2.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采购内容：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更新对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中集体建设用地现状地类图斑为主，参考现行规划确定的可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的土地，结合定级地类用途分布综合分析确定。

5.工作内容：B包根据采购方需求，以商业服务业、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农村宅基地等地类更新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更新、基准地价更新并形成数据库成果。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7.成果要求：（1）成果质量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达到验收标准

（2）成果内容需提交相应的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及矢量数据库。

二、提交成果

1、图件成果（5 套）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相关成果图件。

2、文字成果（5 套）

（1）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报告；

（2）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报告；

（3）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说明表。

3、电子成果（5 套）

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PDF 格式，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

4、数据库成果（5 套）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ArcGIS 平台编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五、服务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要求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_月__日

（4）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

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